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 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41

從立法到執法

談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必要措施

- 實踐男女平等——他堅持要姊妹們一起分家產
- 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暨其施行法修正內容概述
- 請問我阿姑家在哪？



親密活動 台東遊

原住民女性的主體建構與再現

部落記憶書寫中的婦女記憶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41

2002年7月號

發行人：謝園

主編：田庭芳

工作室：吳麗娜 陳瓊芬

羅宜芬 田庭芳

林以加 伍維婷

都雪琳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龍江路264號

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目錄 Content

新知觀點

- 01 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暨其施行法修正內容概述
尤美女
- 09 從立法到執法
—談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必要措施 尤美女

她山之石

- 14 實踐男女平等-他堅持要姊妹們一起分家產 蘇芊玲
- 15 GABRIELA 感謝函 Emily Cahilog
- 16 部落記憶書寫中的婦女記憶 姑目·荅芭絲
- 21 請問我阿姑家在哪? 簡扶育
- 22 弱勢中的弱勢 簡扶育

志工訊息

- 23 說起台東 嘉韻
- 24 我還要回去嗎? 雪兒

活動快訊

- 25 「檢視大專教科書內容的性別意識」研討會

其他

- 27 2002年7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 32 2002年7月會務 工作室

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 暨其施行法修正內容概述

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壹、前言

我國民法親屬編係於民國十九年制定，二十年公佈施行於中國大陸，卅四年台灣光復後正式施行於台灣。受中國傳統男尊女卑與重男輕女之觀念影響，民法親屬編原條文裡充斥著歧視女性、夫權獨大之規定，諸如妻冠夫姓、妻從夫居、子女從父姓、子女隨父居、離婚子女監護權歸夫、父母對子女親權之行使以父優先、只有夫有否認子女之權、母有放蕩行為不得請求認領之限制、妻之婚後所有財產均歸夫所有、妻之原有財產由夫管理等等。

上述不合理規定在台灣沿用了五十餘年，嚴重違反憲法所揭櫫之男女平等原則，剝奪女性在憲法上所保障之生存權及財產權，更剝奪女性之獨立自主權。雖於民國七十四年法務部曾做大幅度之修正，但仍不脫夫權獨大思想，且於適用上仍有諸多缺失，故自民國七十九年起，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晚晴婦女協會開始著手民法親屬編之再修正¹。

¹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在亞洲基金會之贊助，台北市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及身分法研究會之協助下，由筆者擔任總召集人，邀集了楊芳婉、涂秀蕊、王如玄、顏朝彬、李倩蔚、潘正芬、王清峰、沈美真、洪慕芳、林彥君等律師，

就夫妻財產制而言，現行的法定財產制—聯合財產制—雖然在民國七十四年曾有過一次大幅度的修正，朝夫妻平權的方向邁進一步，但十多年的適用下來，仍有諸多不公平的地方及實務無法適用的缺點。諸如儘管婚後夫、妻兩人財產的「所有權」依登記名義各自擁有，但兩人財產的管理、使用、收益權，卻「原則歸夫」，甚至連妻婚前的財產也不例外。除非夫妻另有約定，且須用書面約定，並至法院登記，否則不能對抗第三人。此外，雖然民國七十四年的修法增訂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肯定夫妻婚後所增加的財產是兩人共同努力的結果，一旦婚姻關係結束（離婚或一方死亡），雙方都可以請求將兩人婚後財產扣除債務、遺產、贈與等部分後的剩餘部分，平均分配給兩人，讓家庭主婦的家務勞動價值獲得肯定及保障。但是，在實務上，因為此一條款欠缺脫產保全的措施及追加計算與追回的設計，使得很多婦女在離婚後發現丈夫早已脫產光光，妻根本無法分配到任何財產，使該規定形同具文，喪失當初立法之美意。因此婦女團體的義務修法律師團，在參酌世界各國立法和施行的經驗後，發現瑞士一九八八年最新的「所得分配財產制」，不但與台灣的現況相符，也反映了夫妻財產各

陳惠馨、施慧玲等教授，高鳳仙、魏大曉等法官及法務部陳美伶專門委員、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林麗真專員，共同組成「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後又陸續加入郭蕙雯、李莉苓律師、尹蓉先、郭玲惠等教授及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吳月珍理事長，且經戴東雄、黃宗樂、林秀雄、王海南、郭振恭等教授提供寶貴意見。

自獨立、兼顧家事勞動價值的世界潮流，遂以此為藍本，著手修改我國的夫妻財產制。

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對外公布「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廣徵各方意見，並在各地召開公聽會，且成立「民法諮詢熱線」，並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以釋字第四一〇號宣告民法親屬編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修正前夫妻財產制中「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由夫享有權利」，及「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之規定，及「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始行取得之財產，如不能證明其為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即屬聯合財產，其所有權應屬於夫」之判例，未能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意旨，有關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法務部因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三年九月廿三日作出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宣示「民法第一〇八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於二年內檢討修正，否則屆期失其效力」，開始分三階段著手修改「民法親屬編」。於八十四年三月八日法務部將草案送入立法院。歷經立法院逐步就子女監護權、夫妻冠姓、夫妻住所等予以修正，迄至八十七年第三屆立委任期屆滿，夫妻財產制仍未排入議程。由於自第四屆立委任期開始，所有未完成黨政協商之法案一律歸零，以致未完成修法之「夫妻財產制」須重新提法案。行政院有關「夫妻財產制」之修正草案於八十八年九月正式送入立法院，婦女新知基金會及晚晴婦

女協會亦利用此機會，重新再做一定幅度之修正，因第四屆立委仍未將「夫妻財產制」排入議程，以致法案又歸零。迄至九十一年四月婦女團體在第五屆女性立委三黨一派之支持下，再度送案，法務部亦於四月將版本送入立法院，兩案併案審查，終於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三讀通過，六月廿六日總統公佈，六月廿八日正式施行。使歷經十二年的夫妻財產制修法運動得以落幕。

貳、修正重點

修正前民法親屬編有關夫妻財產制之條文計有四十六條，內容複雜且缺乏體系化，修正後僅剩二十六條，內容清晰，體系清楚，修正幅度巨大。此次修正主要係廢除「聯合財產制」，改採以瑞士「所得分配制」為基礎之法定夫妻財產制，但不特別標明「所得分配制」，只泛稱「法定財產制」，將原來繁複的名稱簡化，不再使用「特有財產」「原有財產」「聯合財產」之名稱，僅以「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作區分，並且以(一)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二)維護婚姻生活和諧；(三)肯定家事勞動價值；(四)保障財產交易安全為四大修法原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婚姻之普通效力

(一)將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移到婚姻之普通效力，並肯定家務勞動之價值：民法第一〇〇三條之一第一項

按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係維持圓滿婚姻共同生活基本需求之一，不宜因夫妻採用不同財產制而有差異，爰將現行法第一〇二六條、第一〇三七條及第一〇四八條，各財產制中有關家庭生活費用負擔之不同規定，均予刪

除，並於民法「婚姻之普通效力」乙節，增訂家庭生活費用負擔之共通規定，俾得一體適用。

又夫妻基於獨立、平等之人格，對於婚姻共同生活體之維持，均有責任。為貫徹憲法保障之男女平等原則，爰於第一項規定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期經濟能力強而從事家務勞動少者，得支付較多之生活費用；反之亦然，以兼顧夫妻權益，並肯定家事勞動之價值。

(二)區分家庭生活費用負擔之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民法第一〇〇三條之一第二項

家庭生活費用在夫妻雙方內部關係中，固得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相關情事分擔。惟在對外關係上，宜兼顧交易安全之保障，爰於第二項明定，因家庭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二、夫妻財產制通則

- (一)非訟事件法四十五條第四項後段有關「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係屬實體性質，宜規定於實體法，爰予納入本法：民法第一〇〇八條第二項至於該條第四項前段「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對於登記前夫或妻所負債務之債權人，不生效力」之規定未予納入，主要係因立法過程，立委認為該前段規定，係因在聯合財產制下，夫妻有可能藉由改採其他財產制，來逃避債務履行，故特予規定，以保障交易安全。但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是以分別財產制為基礎，財產分別，債

務各自負擔，所以由法定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並不影響債務分擔問題，故不再列入本法。

- (二)夫妻之一方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他方得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提前剩餘財產分配，以保障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民法第一〇一〇條第一項第五款
- (三)於民法第一〇一〇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重大事由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立法理由中加入包二奶條款，明示台商包二奶，擬掏空在台資產，侵害在台配偶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則可依此款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以提前分配：民法第一〇一〇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法定夫妻財產制：

- (一)夫妻財產制維持法定與約定併存之規定：民法第一〇〇四條，民法第一〇〇五條
- (二)廢除「聯合財產制」，改採以瑞士「所得分配制」為基礎之法定夫妻財產制，但不特別標明「所得分配制」，只泛稱法定財產制
- (三)刪除「特有財產」「原有財產」「聯合財產」之名稱，改採「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並對何為「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予以明確規定：民法第一〇一七條即以夫妻結婚時點作為劃分列入剩餘財產分配對象之財產(婚後財產)及不列入剩餘分配對象之財產(婚前財產)，俾收簡淺、明確之效。並規定在無反證之前財產均先推定為「婚後財產」。至於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則先推定為夫妻分別共有之財產，以杜爭議。其次，

夫或妻「婚前財產」所生之孳息，如係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者，因難認配偶他方未予協力，爰明定屬「婚後財產」；又為解決夫妻原採約定財產制而後改用法定財產制，嗣後婚姻關係消滅時應納入分配之財產界定問題，爰增訂改用法定財產制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之擬制規定，以杜爭議。

- (四)承認夫妻在家庭中擁有相等之獨立人格及經濟自主權，明定夫妻「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民法第一〇一七條，民法第一〇一八條
- (五)夫妻各自負擔債務，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民法第一〇二三條
- (六)夫妻就其婚後財產，應互負報告之義務，以顧及婚姻共同生活之利益，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民法第一〇二二條
- (七)自由處分金之增設：民法第一〇一八條之一：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 (八)明列得分配之剩餘財產範圍及價值計算時點：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二，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四
- (九)定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時點及價值計算之時點：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四第一項
- (十)明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具一身專屬

性，不得讓與、繼承：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第三項

- (十一)為保障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增設

撤銷行為，追加計算及追回制度：
撤銷：民法第一〇二〇條之一，第一〇二〇條之二

參考民法第二四四條之精神，增訂一方對他方惡意所為之有償或無償行為，得聲請法院撤銷，惟為避免撤銷權遭濫用，並保障交易安全，對此撤銷權之行使另設一定除斥期間之限制規定。

追加計算：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三第一項

為防止對方脫產，乃增定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一方惡意處分之婚後財產，得追加計算其價額，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

追回：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三第二項增訂夫或妻應給付差額之一方，不足清償他方應得之分配額時，他方得對一方所為有償或無償行為受領之第三人請求返還，及其例外與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

四、約定夫妻財產制：

- (一)共同財產制：

修正前約定財產制中之共同財產制，除共同財產由夫管理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之男女平等原則相違，應予修正之外，尚有諸多不合理、不完備之處，此次修法均予一併修正，其要點如下：

- 1.共同財產屬夫妻共同共有，刪除民法第一〇三一條第二項「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

分」，以配合民法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共同共有財產，各共有人並無應有部分之規定。

2. 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強化共同共有之精神，並免解釋上滋生疑義，明定共同財產以夫妻共同管理為原則，但得約定由一方管理(民法第一〇三二條)，並刪除民法第一〇三三條第一項但書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得不經他方同意處分共同財產之規定。
3. 簡化現行法有關夫或妻就其所負債務清償之規定，俾符合共同財產制之法理。乃規定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民法第一〇三四條
4. 為明示第一〇三九條配偶一方死亡共同財產之分劃與其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共同財產之分劃不同及符合該條第三項喪失繼承權之生存配偶，得請求分配之數額不得超過離婚時應得數額之規定，並與第一〇五八條離婚之規定配合，爰明定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夫妻一方死亡)，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民法第一〇四〇條
5. 修正現行所得共同財產制為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並明定勞力所得共同制之「勞力所得」之範圍，其餘財產適用分別財產制：民法第一〇四一條

(二)分別財產制

修正前約定財產制中分別財產制之規定共計五條，其或有脫漏、或有與分別財產

制之法理未盡相符之處，本次修正均予補強修正，並簡化為二條規定，其要點如下：

1. 增訂夫妻各自「處分」其分別財產之規定：民法第一〇四四條
2. 明定夫妻債務之清償適用民法第一〇二三條之規定：民法第一〇四六條
即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並增訂夫妻一方以其財產清償他方債務，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以符分別財產制之法理。

五、離婚時財產之取回：民法第一〇五八條

修正前第一〇五八條有關夫妻離婚後財產分配之規定，因「固有財產」乙詞涵義不明，深受詬病，在夫妻財產制修正後亦有未能配合之處，爰併修正為「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六、施行效力：施行法第六條之二

按修正前法定財產制將夫或妻之財產區分為「特有財產」及「原有財產」。而其中特有財產及結婚時之原有財產，依第一〇三〇條之一規定，係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者。惟修正後法定財產制係將夫或妻之財產區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其中婚前財產亦為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財產。為保障人民之既得權益，並使現存之法律關係得順利過渡至法律修正施行之後，爰增訂本條規定，俾修正前結婚而婚姻關係尚存續夫妻之特有財產及結婚時之原有財產，仍得排除於剩餘財產分配之列；至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取得

之原有財產，則仍列入分配。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特有財產或結婚時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前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於修正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後財產。

參、評論

一、法定夫妻財產制之抉擇：

世界各國有關夫妻財產制的型態不外均由早期的分別財產制與共同財產制兩個極端的財產制基本型態出發，漸漸融合自己國內的民族性與國情，而修改成爲今日兼有分別財產制與共同財產制雙重性格的複合型態。

「分別財產制」的缺點在於財產太獨立，未能兼顧婚姻共同生活之本質及和諧，且對於家庭主婦保障不週，因對家務勞動未予以評價，使得在家從事勞務之一方因無收入，而無財產，於婚姻解消之際或財產制終了之時，無權請求財產之分配。

「共同財產制」的缺點在於財產不分，固然保障從事家務之一方，但是因債務亦共同，以致只要有一方負債，他方一齊拖下水，使得只要遇人不淑，即墜入萬劫不復之慘境。

又因財產共有，因此任何一方之處分財產，均需經他方之同意，否則處分行爲無效，造成兩人均喪失獨立自主之能力。加上財產共同是將婚前婚後之財產均共同，只要與有錢人結婚，即可於離婚時當然承受他方財產之一半，形成「強盜條款」，且違反人性。

世界各國有鑑於上開二極端財產制之缺點，乃漸採折衷制，即以分別財產制

爲基本型態之國家，亦兼採有共同財產制之原理，如對家事勞動予以評價，以保護家庭主婦；重視夫妻之協力，於婚姻解消之際，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對於家庭用物不得任意處分，應得他方同意等等，以兼顧婚姻中人格之獨立自主及婚姻共同生活之本質及和諧；如瑞士的所得分配制、德國的淨益共同制均屬之。以共同財產制爲基本型態之國家，亦帶有分別財產制之色彩，諸如縮小共同財產之範圍，僅限於婚後財產；管理權之概括授與；共同債務之範圍縮小等等，以兼顧婚姻生活之個別獨立自主權；如美國有些州之夫妻財產制即屬之。因此兼有分別財產制與共同財產制雙重性格之複合財產制，已成爲世界各國夫妻財產制之共同特徵。而此種複合型態之夫妻財產制，同時具有市民法與社會法兩種性質，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適用市民法原理，以確保夫妻之經濟獨立，而於婚姻解消之際，適用社會法原理，以保護專事家務之家庭主婦²。

我國修正前法定夫妻財產制，因維持聯合財產制之精神，因此，雖於民國七十四年修正時，從德國引進剩餘財產分配的觀念，使我國夫妻財產制也擠進了複合型態之列。但卻較前述先進國家之制度爲複雜，亦即我國現行聯合財產制，在聯合財產關係存續中，原則上由夫管理，而夫妻財產及債務各自獨立，並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妻平均分配剩餘財產。聯合財產由夫管理，有違男女平等之原則，此乃封建法思想。夫妻財產所有權及債務各自獨立，乃市民法思想。剩餘財產平均分

² 林秀雄著，〈家族法論集(一)——夫妻財產制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學叢書專論類(6)，初版，台北：輔仁大學(1986)

配，在於保護無經濟能力之家庭主婦，乃社會法思想。此種特殊形態之夫妻財產制，兼有封建法、市民法及社會法等三種性質，與前述先進國家之制度大異其趣，且違反男女平等原則³。

有鑑於此，宜將聯合財產制從根本上予以廢除，重新以財產分離為出發點，另構想一合於我國民情風俗之普通法定財產制，使其更能兼顧夫妻平等、婚姻共同生活及交易安全之本質要素。

鑑於西德之淨益共同制於淨益分配時，死亡與其他原因異其處理，以提高配偶之應繼分方式為之，對於繼承人之保護不週，且對於從事家務勞動之一方，必須等到離婚或死亡時，其家務勞動之價值才受到評價，在日常婚姻生活中一樣沒有財產的處分權利；而瑞士的所得分配制，即針對德國的淨益共同制加以改進，肯認家務勞動的價值，亦即在婚姻生活中從事家務勞動之一方，可向外出工作之他方請求給予相當數額，供其自由處分，以肯認從事家務勞動者對家的貢獻。此為所得分配制一個很重要的精神。

而勞力所得共同制雖以共同財產制為基本型態，但縮小共同財產之範圍，僅限於婚後勞力所得之財產共同所有，其餘仍為分別所有，但因婚後財產共同，故對外債務亦共同負責。只是對於共同財產債務非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得發生夫妻間互相找補之問題，在現階段妻之經濟能力普遍低於夫，且女性只有百分之四十七勞動參與率之情況下，妻未必真能享有共同財產之二分之一，因妻無從知悉夫之財產狀況，但債務卻要共同負責，對經濟弱勢之

妻未能真有保障，乃不予採用。因此決定廢除桎梏女性半個世紀之聯合財產制，改以瑞士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之所得分配制為藍本，參考德國之淨益共同制，並兼顧我國之實務狀況，而制定一合於我國民情風俗之普通法定夫妻財產制。

二、自由處分金之增訂

(一)原立法理由：

傳統夫對妻支配服從關係，有違男女平等原則，不符潮流，各國立法例已朝向視夫妻為合夥關係，因而基於婚姻協力，如夫妻之一方從事家事勞動或對他方配偶之營業或職業予以協助，致他方之財產增加或支出減少，自己之財產卻未增加，或無供自己自由處分之金錢，實有欠公允。雖夫妻間有第一〇三〇條之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惟須至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方有適用，對家庭主婦長期從事家事勞動，或對他方營業或職業予以協助者，平日仍無可供自由處分之金錢，無法保障其經濟之獨立及人格尊嚴，故本於夫妻類似合夥關係之精神，以及家務有價之觀念，特仿瑞士民法第一四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本條。至於自由處分金數額之多寡，宜由夫妻依其收入扣除家庭生活費用後，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由法院依實際狀況酌定。

因此「新晴版」之原條文為「基於婚姻之共同協力，夫妻之一方從事家事勞動或對他方配偶之營業或職業予以協助時，得向他方配偶請求定期給與相當數額之金錢，供其自由處分。」

(二)通過之修正條文：

在立法院之審議過程中，因法務部堅持自由處分金屬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分，應從實務解釋擴充家庭生活費用之內

³ 同註 2

涵，不應另立自由處分金條文，而婦女團體鑑於法院實務，均將家庭生活費用做狹義認定，家庭主婦並無可供自己自由處分之金錢，不論要買個奢侈的服飾或逢年過節要孝敬父母或出國旅遊，均須伸手向夫要錢，若夫不同意，家庭主婦毫無權利，使得家庭主婦之經濟權無法獨立，進而剝奪其人格權，故堅持應給家庭主婦或家庭主夫有一份可以自由處分的金錢。在雙方堅持不下之情況，立法委員自行提出一個修正案，改為「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一方面避開何謂「家務勞動」，並避開職業婦女或幫傭或家庭代工或兼當保姆非正式經濟活動之妻可否請求自由處分金之爭議。

且免太直接介入夫妻間之事務，故規定由夫妻協議。至於協議不成，可否訴請法院酌定？則在立法理由中載明「協議不成時，可由法院視實務情況酌定」但因係在立法理由，將來可否成爲一請求權基礎，恐有疑問。因此夫妻最好在一開始即約定好夫妻間之自由處分金比例，並以書面爲之，以利他日有爭執，或一方不給付時，可憑以請求。

三、保全處分之配套不足：

原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於七十四年自德國引入時，因未引入整套制度，而是只引入一條文，且欠缺保全、追加計算及追回之配套措施，以致自七十四年六月五日施行迄今十餘年，根本中看不中用，只要配偶一方脫產，他方即束手無策，因此，此次修正時，特將當年遺漏之保全措施、追加計算及追回之制度補正修正，民間「新晴版」特規定禁止處分命令，即「夫妻之一方未

經他方同意，而有贈與、捐助、浪費財產或其他行爲，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虞時，法院得因他方之請求爲禁止處分之命令。前項禁止處分之命令，得爲執行名義。」

同時爲保護被處分之配偶權利，予以救濟之道，故另於修正之民法第一〇一〇條之一，增訂法院依修正之本條核發禁止處分之命令時，夫妻之任何一方得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提前清算夫妻剩餘財產。尤其是在包二奶事件，當妻發現夫在大陸包二奶，又正將在台財產掏空時，可以請求核發禁止處分命令，將財產凍結，並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進入財產之清算，以保障妻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同時保障在台之子女權益。

而之所以另立「禁止處分命令」之名稱主要與保全處分之「假扣押」要提供三分之一或更高之擔保金，假處分要提供全額擔保金，使得婚姻弱勢之一方之妻因提不出擔保金而無法假扣押，以致眼睜睜看著財產被掏空。且因被保全處分之一方，可以請求限期起訴，因尚未離婚，請求權基礎尚未發生，故原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遇有夫脫產時形同虛設，故堅持應有禁止處分命令之保全處分之規定。

但因法務部堅持不宜另創新名詞，一方面不符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一方面禁止處分命令屬程序法，不宜定在實體法，故在立法院未能通過，並作一附帶決議「爲避免因婚姻訴訟程序曠日費時，導致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請司法院配合檢討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二六條、第五二九條，並於本會期送本院審議。」

四、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明定為一身專屬權：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究為一般財產權抑或一身專屬權？在實務上迄無定論，亦造成適用上之困擾。若屬一般財產權，則夫或妻任何一方之債權人可代位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夫或妻向他方請求分配剩餘財產，甚至夫妻任一方若負有債務，於離婚協議書約定雙方不再依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互相請求，離婚後，任一方之債權人仍可以詐害行為予以撤銷之，將造成實務上之困擾。且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因夫妻之身分關係而產生，其取得與婚姻之貢獻及協力有密切之關係，故明定為一身專屬權，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其繼承人不得繼承，或夫妻離婚時，任何一方之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且夫妻之任何一方不得將該期待權任意讓與。但若已取得他方之承諾或已經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者，則應允其得讓與及繼承，以示公允。

肆、結語

此次夫妻財產制之修正幅度可謂相當大，但最重要的是廢除封建制度下之聯合財產制，使夫妻得真正基於平等之立足點，相互溝通，和共同規劃夫妻財產，並使家庭主婦或家庭主夫之經濟得以獨立，進而人格得以獨立，雖有未盡之處，但至少已是一大進步。▲

從立法到執法——

談落實兩性工作平等之必要措施

尤美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一、前言

雖然憲法明文揭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一五二條並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可惜這些符合兩性平等、保障人民權利的規定並未落實於現實生活中，尤其是就業市場。女性在就業市場上遭受性別歧視之案例層出不窮，且由來已久，只是以往受歧視之女性只能以宿命論之，逆來順受，甚少會出面指控或申訴，即便要申訴，亦投訴無門。

迄至民國76年8月爆發國父紀念館57位女性員工及高雄市立文化中心44位女性員工，因於招考時與館方切結約定，凡是女性員工年滿三十歲，或是結婚、懷孕就自動離職，而被迫離職之事件，類似這樣的「單身條款」在當年其實非常普遍，只是此次女性員工願意集體出面申訴，因此在婦女新知等婦女團體之聲援下，要求國父紀念館及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廢止此不合理規定，並要教育部下令所有文化機構廢除此種「單身條款」之不合理規定，且召開記者會，呼籲社會正視婦女在工作職場上所受到之不平等待遇。婦女團體於聲援的過程中，卻發現國內並沒有相關法律可以規範這種不合理的性別歧

視。

然而，早在 1975 年聯合國婦女會議時，即決議將 1975-1985 年訂為「聯合國婦女十年」，要求各會員國應在十年內廢除一切歧視女性的法律，並積極制定法律及政策以保障女性的權益。因此，聯合國會員國即陸續以法律保障兩性平等工作權。例如，英國在 1975 年制定「性別差別禁止法」，義大利在 1977 年制定關於男女勞動平等待遇法，法國 1983 年修改勞動法典以保障女性工作權，日本 1985 年制定「男女僱用機會均等法」等等。我國自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因此未受到該「聯合國婦女十年」及「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女性之公約」之拘束。

為保障女性平等工作權益，婦女新知基金會乃由本人為召集人於七十六年著手起草了「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於七十九年送進立法院，企盼上開憲法所保障之權益能真正落實至女性身上。可惜上開草案冰凍於立法院長達十年，在這期間，雖於八十一年有就業服務法之頒布，但該法原係為規範外籍勞工所為之法律，因此僅於第五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殘障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並於第六十二條規定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如此簡陋之條文，實難真正保障女性工作權益，故仍期待今年(公元 2001 年)「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得以三讀通過。

但徒法不足以自行，若大家對女性工作權益無法予以正視，或仍無法與女性

平起平坐，成為工作夥伴，甚或仍認為養育兒女，家務工作是女人天職，女人只有在孩子已有妥善的照顧後才能外出工作，則女性的工作權益永難獲得保障，為使兩性工作平等得以落實，應從教育、法律、社會層面採取必要措施。

二、教育層面的必要措施

女性在工作職場上受到歧視，最主要來自於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生育是女人的天職」的影響，而這些觀念實源自於封建制度與宗法制度，即將整個社會分為公、私領域，公領域有封建制度，國王、諸侯、卿大夫、士，君君臣臣，層級排比清楚，以使政權得以世襲；在私的領域有所謂「宗法制度」，後為「家族制度」，即以家父長為本位，以上祭祖先，下承煙祀，所有成員均為家屬。為了「承煙祀」即傳宗接代，因是父系社會，當然是傳夫家的宗，接夫家的代，但男人不會生育，只有靠女人，因此在周公制禮作樂的時代，男女命運自出生的那一刻即被嚴苛的決定，男孩將來負有傳承的使命，出將入相，光宗耀祖，女孩終究要嫁入夫家，為夫家傳宗接代，相夫教子當個賢妻良母。公私領域的嚴格劃分，成就了男人的事業，掌握了國家資源，成為資源分配者；而女人在私領域內，不眠不休操持家務，照顧兒女，美其名為愛的勞務，但實質淪為經濟的依附者，次等的人格者，即使封建解體、家族制度崩潰，工業革命結果，小家庭制度取代大家庭，而家庭經濟由「男主外，女主內」變成「雙薪家庭」，以維持家庭開銷，但傳統的女性屬於家庭的觀念並沒有突破性的改變，誠如 P. Freire 對文化階層化的觀察：

「文化的征服，往往導致被入侵者喪失其文化自信心，他們會開始仿效征服者的價值、標準、和目標。文化入侵若要成功，最重要的就是使被入侵者相信其內在的劣根性。文化入侵一方面是宰制的手段，另一方面則是宰制的結果。因此，帶有支配特性的文化活動，除了是刻意計畫出來的，在另一層意義上也就是壓迫性事實的產物。」(註一)

在各教育、文化、媒體仍不斷塑造「母性天職」，及女人未照顧好家庭，是其未盡職，形成職業婦女的焦慮，以及女性相信自己在「男性擅長」的領域是天生較差的，這般自我貶抑，透過教育系統不僅內化到女性的價值觀中，更進一步強化了父權社會的威權性。在父權社會的馴化機制與教育／家庭系統的價值內化下，社會上的職業分野有著嚴重的性別階層化的區隔，依生物發展法則—「惟有高度變異的族群，才有可能在大自然的考驗下存活某幾類物種，藉此銜接族群」，父權社會獨尊男性與異性戀的價值觀，而貶抑／壓迫／消滅其他性別認同的可能性，無異是將社會高度同質化，也就大大地減損了國家／企業的競爭力。惟有打破性別刻板化的現況，才能在國家／企業發展中，創造出盡可能的變異性，以在國際競爭的嚴苛考驗中，提升生存與發展的可能性。(註二)

因此要真正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政府應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 (一)隨時檢視並改善所有教科書中性別刻板化的教材。
- (二)不斷訓練教師，各行各業的人去刻板

化印象。

- (三)檢視所有公務部門性別比例的分布現象，並予以鼓勵、調整。
- (四)舉辦各種女性領導人才訓練，以培訓女性進入高階領導階層。
- (五)以性別角度檢視所有公共設施、職業場所，是否構成一個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
- (六)不斷宣導兩性平權，打破公、私領域界線，提倡男女在公領域之分工、資源之共享，私領域家務育兒之分工、責任共擔。
- (七)全面檢討所有招募廣告，是否蘊含性別歧視，並予以改善。

三、法律層面的必要措施：

觀念的改變，文化規範的改變是最深遠且最主要的，但亦是最緩慢的，而法律制度的建立是最立即的，未必最有效，但絕對有催化觀念改變及文化規範改變的力量。因此只有「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儘速三讀通過，藉由法律的強制力，使人為的性別歧視如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薪資報酬、退休、資遣、離職、解僱及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或福利措施等均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又性騷擾問題由來已久，且不斷困擾女性，尤其是工作場所中之性騷擾，其所侵害的不僅是女性的人格與尊嚴，更是假藉性騷擾而改變其工作條件，使得女性只有屈從一途，因此有加以規範之必要，且性騷擾之問題，實為性別歧視的問題，

即一性對另一性之不尊重，始有冒犯之舉動，但在目前卻苦於無“法”(勞基法或就服法都無相關規定)可以規範，雖然八十八年四月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訂有所謂「利用權勢性交罪」或「利用權勢猥褻罪」，但是只能處罰行為人，雇主則沒有任何法律責任。同時，由於法官不夠了解職場性騷擾的權力運作本質，即使以「利用權勢性交」或「利用權勢猥褻」的罪名成立，受害者因是項性騷擾而丟掉工作所遭受的損害也無法獲得合理與應有的賠償。

此次在「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中乃特別予以規範：

(一)交換式性騷擾：

明文禁止雇主或有職務監督管理權者，明示或暗示受僱者或求職者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敵意工作環境之性騷擾：

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另一個積極性的做法是要建立一個友善的工作場所。由於工作場所的性別關係即是反映社會的性別權力不平等關係，工作場所的性騷擾也正是反映社會性別權力的不平等，是一種就業性別歧視。即男性為了展現或維護男性的優勢地位，意圖以各種不受欢迎之性要求，或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詞、圖片、動作或手勢，拒絕受僱者進入職場，或使其難堪無法在工作職場繼續待下去，而損害其工作權益，此均係製造女性受僱者的敵意工作環境。然而，此類屬於敵意環境的性騷擾卻完全無法

引用刑法條文加以處罰。因此，在本法案中也明文規定雇主與事業單位應盡積極防止之責任。法律通過後，為使該法得以真正落實，更應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一)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督促公民營機關、事業單位於送核之「工作規則」中加入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必要事項及申訴管道之建立。

(二)審視申訴管道有無兼顧勞、僱雙方及性別平衡原則，以及保密原則。

(三)宣導各地「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之申訴電話號碼，使受害婦女有申訴管道。

(四)對企業體不斷宣導就業性別歧視之概念，以免觸法。

(五)宣導何謂就業歧視，以及如何保存證據、申訴、鼓勵更多受歧視之婦女勇於站出來申訴。

(六)強化各地「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之職能，發揮糾正性別歧視之功能。

四、社會層面的必要措施：

如何讓女性將育兒的重任卸下，實為女性邁向工作平等的關鍵。

按嬰兒是民族命脈的延續，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生育照顧健康的下一代，是國家的社會投資，是全民的使命，並非單純女性的責任！因此，憲法第一五六條前段特別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而所謂「保護母性」，並非對女性的特別禮遇，而係基於保護民族幼苗，而對於懷孕婦女予以

照顧，使其安心、安全地孕育健康的下一代，並於胎兒出生後，給予嬰兒、兒童最適切之撫育。因此，其孕育、培育過程之成本及責任應由家庭、社會、國家共同承擔，而非由女性單獨背負！

何況根據科學家之最新發現，「腦力即國力，三歲奠定一生基礎，從出生到三、四歲，是人類腦部活動最密集的時期，這段嬰幼年，正是奠定一生智力、情緒與性格的關鍵階段。」「一旦錯過良機，整個社會都將付出沈重的代價」，因為根據統計發現在嬰兒期沒被好好照顧的人，長大後成為犯罪者的機率，五倍於接受良好學前教育的人。因此現在世界各先進國家均開始撥出大筆預算，減輕家庭照顧幼兒的負擔，讓國家的新血輪，在最重要的發展時期，得到最好的照顧。(註三)但是反觀國內的幼兒照顧與教育，仍是每個家庭一肩挑的沈重負擔，更是懷孕女性永無止境的夢魘，甚至懷孕歧視在社會上仍到處可見。

因此「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中規定應由國家立法透過社會保險方式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使育兒責任由全民共同承擔。又因育兒與賺錢是家庭之分工，是夫妻協調之結果，不應再限於「男主外，女主內」；且根據心理學者之研究顯示，父親參與育兒工作較多的孩子，語言表達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及社交能力，均較沒有父親參與的領先二至六個月，更足見育兒不再是女性的責任，更是男女兩性的共同責任！且觀最近喧騰一時的國王企鵝孵蛋，更是自然界兩性分擔育兒責任的最佳典範，當母企鵝產完卵，為了讓母企鵝恢復體力，公企鵝會自告奮勇的來幫

忙孵卵；而母企鵝也會很領情的去吃東西、游游泳、舒活舒活筋骨。大約三星期多的時間，母企鵝的體力恢復了，會回來接替孵卵的工作。讓公企鵝再去補充體力。整個孵卵的時間通常需要五十八天。(註四)因此育嬰休假、育嬰減少工時、兒童照顧休假均應由男女兩性共同享有；因此乃規定育嬰假、育嬰減少工時，彈性工時、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並規定國家對於因結婚、懷孕、生產或育兒而退職之女性受雇者應採取再就業之輔助，並鼓勵雇主再僱用。及規定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使受僱者無後顧之憂，工作情緒穩定，進而提升工作效能。因此要真正落實兩性育兒分工，宜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 (一)以各種方式鼓勵企業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
- (二)宣導體貼員工，協助照顧下一代，使員工無後顧之憂，是企業永續發展的不二法門。
- (三)企業評鑑列入企業托兒各種友善工作環境之評估。
- (四)與社會部門協調社區托兒及課後輔導之機制，以減輕雙薪家庭之焦慮，共同培育健康的下一代。

五、結語

唯有保護母性之措施實現，使育兒之重任由家庭、社會、國家共同承擔，始能使男女平等工作權真正落實！也唯有當一個國家的領袖及人民把「養兒育女」當成「國家大事」認真思考，並採取行動時，兒童人權才不再是紙上空談，國家的

未來也才有希望！

註一：Chris Jenks 著，《文化》，俞智敏、陳光達、王淑燕譯(台北：巨流，1998)，頁 161。

註二：詳細參見林崇熙著，〈競爭力的泉源—從性別議題出發〉，公訓報導雙月刊，第九十五期，2000 年 12 月，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印行。

註三：參見天下雜誌 1999 年教育特刊「21 世紀從 0 開始」

註四：參見魏世台著，〈由生態系統理論看台灣婦女的母親角色〉，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十週年慶專刊，2000 年 12 月，頁 43。▲



老師的、學生的、女生的、男生的性別教育—

《性別教育大補帖》

作者：楊佳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出版：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性別教育是什麼？性別教育要怎麼想，怎麼說，怎麼做，怎麼玩，怎麼教，怎麼在日常生活與教學當中實踐出來？楊佳玲從教學的實務經驗與性別論述的思考中淬煉出不只一套的性別教育教學法，提供九年一貫教育後中小學教師強而有力的「性別教育大補帖」！

【實踐男女平等】 他堅持要姐妹們一起分財產！

蘇芊玲

婦女新知常務監事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有個未婚女同事，十多年來獨自照顧年邁的父母親，連兄弟姊妹家中，有人病了、傷了什麼的，需要人手，也一定先向她求助。

雖然一般人總說是兒子在奉養父母，但根據統計，父母生病的時候，最常照顧他／她們的人除了媳婦，就是女兒了，無論她們是否結婚，女兒還是比兒子多負擔照顧父母的工作。

遺憾的是，這些從小就分擔家務，協助家計，成年後負責照顧的女兒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無法公平分配到父母親的財產。

法律雖早已明定，無論兒子、女兒都有公平繼承財產的權利，但實際上的做法，不是女兒們自己乖乖認命，就是被要求簽下同意書，放棄繼承。如果有人「膽敢」伸張自己法律上的權利，難保不會被扣上「與兄弟爭財產」的大帽子。

前一陣子，有個朋友家中正在分財產，父母十分開明，準備公平分配，反倒是朋友有些遲疑，覺得那是「非分」之財，打算都給弟弟算了。我勸她還是應該拿下，那本來就是她的權益，雖然自己有一技之長，生活無虞，但有了那筆錢，或許可以去完成一些夢想，或多做點有意義的事。再說，萬一將來弟弟有任何需要，也

會有餘力相助。不管怎麼說，這樣做都比把所有的錢給弟弟有意義多了！

曾聽一位年輕的國小男老師說，在他的強力堅持之下，保守的父母親總算接受了平分財產給子女的做法。這個老師說，他才不願意爲了錢財，傷害了從小親密的手足之情，他希望兄弟姊妹一輩子都能和小時候一樣相親相愛，相互扶持。

或許最好的是這個朋友的做法吧！她們幾個姊弟不但從沒想過分家產，還力勸父母盡情享受，不必留財產給子女，而他／她們自己卻早在幾年前，就開始定期存基金，等將來父母需人照顧時，除了可以選擇住在任何一個子女家裡之外，如人手不足，需另找看護，就拿預存的這筆基金來支付。

平等之外，對於家產的分配，何妨多元有創意！

(本文已刊載於中國時報 5 月 15 日，休閒生活版)

GABRIELA 感謝函

Dear Hsiah,

Please extend our thanks to the various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for the support and immediate response to our call for action against militarization and red-baiting of legitimate women's organiza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In its long years of existence, the women of GABRIELA, most of them mothers

and housewives, have spent much of their time and effort for the causes of women and their countrymen. Our record stands for itself. That our members have been shot and killed, this time more openly and brazenly by the military, is not just plain murder. This runs right smack against freedoms that women before us have won—the right to move freely, to speak their minds out, to organize—but which are now being restricted by the Arroyo regime.

Even as we write this, we fear that the "red-baiting and the "witch-hunting" will soon find its next victim especially in the countryside where the women of GABRIELA are most vulnerable to attack.

GABRIELA, now on its 18th year of existence, will remain steadfast in our commitment to fight for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women. The past administrations since Marcos time have failed to stop GABRIELA from its tracks. The Filipino women are a valiant lot. THE KILLINGS WILL NOT STOP US.

Again, our thanks for your support.
For the women of GABRIELA,
Emily Cahilog
GABRIELA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原住民族女性的主體建構與再現

部落記憶書寫中的婦女記憶

(二)

都雪琳 整理

本文乃由姑目·苔芭絲 (Kumu Tapas) 依據部落耆老口述，以羅馬拼音方式母語書寫的一則故事。今省略母語書寫的部份，謹以漢文書寫呈現。這個不斷邁向失憶的年代裡，願以此文與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女性朋友分享。

部落記憶書寫中的婦女記憶 (二)

姑目·苔芭絲 (Kumu Tapas)

賽德克族，平靜教會傳道師/台南神學院道學碩士/東南亞神學院研究所 (進修中)

女人國

賽德克曾經有一個部落，她的名字叫作 Ngluhan。她座落在 Gungu (春陽) 部落，Lucaw (第四班) 區域的上方。這個部落現在的名字，已經被改成 Eiyuh 部落。我要說一個古早以前，曾經在這裡發生的故事。

聽說很久很久以前，Ngluhan 部落住的幾乎都是女人。她們靠圍捕山豬維生，因此，山豬走到那裡，她們也會跟到那裡。她們一旦發現山豬的蹤影，就會循著牠們所走的路徑，一直到牠們窩藏的地方。到了那裡，她們並沒有立刻採取圍功行動，而是不動聲色地在山豬窩藏處出口，一個相離不遠的地方，砍下茅草並將它們堆聚在一起，於是她們就這樣躲進茅草堆裡頭，就地而臥的睡覺，等到肚子餓了的時候，她們才會起來伺機捕獲獵物。除了到處尋找山豬窩藏的地方，她們沒有

從事其他的工作。

Ngluhan 部落中的女人，據說除了靠捕獲山豬為食物，同時男人也成為她們眼中想到捕捉的獵物。通常她們會在每日的清晨，走到部落下方行人必經之路，旁邊的隱密處躲藏並窺伺等候，鄰近部落地區來來往往的身影，甚至是沿著她們的路徑，居住在更裡面的人，都成為她們覬覦的對象。自古以來，Lucaw 始終是行人穿越的道路，可是就在這條漫長歷史的足跡，曾經有 Ngluhan 這麼一個部落，裡面住中的女人，從老到少輪流進到屋裡，跟被囚禁在那裡的男人睡覺。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她們照顧那個男人，不且他吃她們吃的食物，同時持續不斷地跟他發生關係，直到她們懷孕的時候為止，或者那個男生看來瘦削的模樣，她們才會釋放他回家。到了生產的時候，如果是女孩，她們就會讓她存活下來；如果是男孩，她們就

會把他給殺了煮來當作食物。

那個男人回到部落的家之後，就把在女人國所經歷的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訴他的族人，並且一再地叮嚀他的家人，說：「出門外出的時候，千萬不要行經女人國。」但是他們出入必須經過女人國，她是聯外的唯一道路。於是他們想出一個很好的方法，「就是從今以後，每當行經女人國，就要穿起女人的衣服，喬裝成女人的模樣，這樣，就不會被她們抓走。」他們照著這樣的方式，順利地走過女人國。起初的一段時間，女人國的女人沒有識破他們的身份，把喬裝女人的男人，看作是女人放他們走。直到有一天她們起了疑心，在這些日子以來，她們心裡感到非常納悶，「為什麼在路旁見都見不著男人走過的身影？為什麼見到的都是女人的模樣？男人為什麼沒有經過我們這裡？他們到底去那裡，怎麼都不見了？」她們左思右想擠不出所以然。當中有一個女人說：「我們來養蜂，好讓牠們蜂擁而上，追趕經過這裡的男人。」她們採納她的意見之後，她們也達成一個共識，就是從今以後為了嚴加檢視路人，她們必須躲到更靠近走道的地方，仔細地察看來往的行人，這麼以來，她們終於發現事情的真相，恍然大悟地說：「原來所見的不是只有女人，她們當中有男人隱身為女人，躲過我們的視線，矇騙我們一段時間。」她們拆穿男人的面貌，將走過的一個男人抓了起來，另外一個險些被抓的男人，一發現事情不妙之後，立刻向後跑向回家的路，那些女人不死心，不甘示弱懲患土蜂，成群飛快地追趕著他，終於牠們迎頭趕上，螫傷疲奔命的男人。那個男人不好死，就在被群蜂螫傷之後，沒有多久時

間，中毒身亡！她們一如從前，把經過的女人放走，把男人抓到她們的住家。

那個被抓男人的家人，看見自己的孩子沒有回來，到處逢人就問：「我的孩子到底去哪裡了呢？他或許已經被女人國的女人抓走了。」於是他們全家不得不採取行動，往 Ngluhan 方向尋找失落的孩子，果然，他們的孩子原來被抓去女人國。由於他被囚禁在一個住屋，女人國的女人不時的進進出出，使得他們不得其門而入把他救出來。他們只好打道回府回家召集部落族人，共謀對策圍攻女人國。

這次，他們部落所有年經力壯的族人，決定在深夜對女人國展開攻擊行動。他們每個人都整裝備戰，在進攻之前，他們感到很為難的事情，就是「我們該如何才能把他救出來？如果把女人國燒了，我們都孩子也可能被燒死。」，他們當中有一個年輕人，他的膽識過人，願意挺身而出冒著生命危險，當大家把女人國重重包圍；起火延燒女過程，趁機溜進慌亂的女人國，直接衝入囚禁男人的房屋，迅速地救他逃離火場。他們就照著這樣的方式進行救援工作，當他們點頭示意火燒女人國，他們用火把焚燒女人國，從部落的外圍延燒到她們的房屋，整個部落濃煙焰火，冉冉上空，遮滿了月高風清的夜晚。在態態烈火，一片混亂之中，兩個男人火速逃離現場，成功地遠離火海一片的女人國。幸而在火堆中向外逃逸的女人，終究難逃死亡的命運，她們在落荒而逃過程，沒有想到卻被圍攻殺的片假不留！從此，女人國不見了，女人也不見了。

女人國故事中之女性形象

有男有女，是人類社會的基本常

態。假如女人國確存在，她不可能是自然發生的，無論基於什麼樣的理由，被迫發生是不爭的事實。

一則賽德克部落所流傳的故事，透過 Tkdaya 老者的敘述過程，尾尾地道出賽德克女人，曾經擁有屬於自己的國度。近十年來，說故事的老人，屈指可數，大部分是男人，他們或長或短，甚至內容不一，再現族群記憶中之女性經驗。一路聽來，他們沒有說出故事是什麼時候發生，也沒有說出正確的地方，但根據故事中所指的版圖，應該是發生在 Tkdaya 的領域，一個他們口中所說：「Ngluhan 的部落。」

女人國的歷史記憶，無論以何種面再見，總是，她能夠被流傳下來，必然在那無可考的年代，驚天動地發生過男人與女人，甚至女人跟女人戰爭的故事。有男有女，是人類社會的基本常態。假如女人國確存在，她不可能是自然發生的，無論基於什麼樣的理由，被迫發生是不爭的事實。因此，閱讀賽德克女人國，除了參照不同故事的內容，同時，也要深入了解女人國的女人，到底是什麼樣的女人，她們為何要離開有男有女的世界，為何在國度的邊境選擇吞食男人，為何一場男人與女人的戰爭，最後結局是：女人國被火焚燒了，住在裡面的女人，也跟著不見了。循著這樣的思路閱讀女人國，藉此希望能夠從當今蓬勃發展的女性議題，拋磚引玉思考台灣原住民族婦女的歷史圖像。

「公元 2001 全國原住民族婦女論壇」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催生之下躍上台灣歷史的舞台，誠如子題呈現「祭出無聲的婦權」所言，顧名思義，「祭出」是一個慶生的儀式，慶祝長久以來殖民文化稀

釋殆盡的歷史記憶！在這樣的歷史脈絡思考「無聲的」台灣民族，必須循著幾個路徑思考台灣原住民族的存在狀態：一、外來文化與宗教如何改變他們的兩性關係？改變的過程怎樣形塑改造原住民族婦女的形象？新的婦女形象是否提昇婦女自我意識或者更加強化父權意識？二、怎樣再現台灣歷史中之原住民婦女形象？？殖民情境中如何解殖辨識原住民族婦女的自我形象？這些自我形象是否可以為台灣「兩性平權」文化注入一股新的力量？願藉賽德克族女人國故事中的女性形象，能夠幫助我們在現存社會或者是教會父權文化所扭曲或窄化人性，使得婦女能夠自由地開發她們的自我潛能，從學習「尊重婦女人權」開始「祭出無聲的婦權」，共同思考如何在我們的處境經驗建立「兩性平權」文化。

身為一個人，無論是男或是女，只要能打破「陽剛陰柔」壁壘分別的性別形象，自由的開發各人的自我潛能，兩性平權才能成為可能。

女人國故事中之所呈現的女性意象，是一個「靠捕獵山豬維生的女人」。從賽德克族文化意識思考她們的生存方式，他們直接的反應可能是「怎麼那麼像男人？」，對於賽德克而言，一個「像樣的男人」，應該就是要學習成為「獵人」；換句話說，「獵人」等於是男性形象的代名詞。沒有獵場經驗的男人，不能真正成為男人；這就何以賽德克將獵場的經驗，當作是男性「成年人」標記，不僅可以得到能力的展現，同時可以享受並承擔成年人，在部落社會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這樣說來，獵人文化是男性的文化，在男生的這個文化裡頭，女人一旦侵

犯男性的場域，被視為「犯忌（psaniq）」的行爲。犯忌行所帶來的結果，就是致使男性在獵場捕獲不到獵物，因此，男性在行獵之前，不能和女性發生性關係，也不能碰觸她們的織物。從賽德克的社會文化，顯然，「獵人」被定為成男性的形象，絕對不是女性的意象。

然而，在女人國的故事中，有一群女人打破社會既定的形象，勇敢地成爲一個「女獵人」，這麼一個「像男人」的行爲，自然而然不能見容於社會，因此，這些女人被邊緣化之後，她們被迫離開建立女人國，雖然，這是不屈服傳統既定女性形象，她們所得到最後的代價，至少，她們可以活出自我的生活樣貌。被傳統社會視為「像男人」的這些女人，她們馳騁在獵場行獵的經驗，難道真的是社會所賦與劇版印象，表面看來「像男人」的行爲？其實，女人國故事中的女人，她們創造自己的獵人文化。她們在獵場進行狩獵的時候，非常溫和安詳地在獵物窩藏處出口，就地搭窩地守候直到她們需要的時候。她們沒有所欲爲鎖定每一動物，而是選擇特定的對象；她們不是抱著一見就殺的態度，而是以一種不慌不忙的速度，選擇在肚子餓了的時候進行獵殺行動。

人是文化的產物，甚麼樣的社會文化，就會形塑甚麼樣的性別形象。身爲一個人，無論是男人或是女人，只要能夠打破「陽剛陰柔」壁壘分別的性別形象，自由的開發各人的自我潛能，兩性平權才能成爲可能。女人國故事中的女人，顯然，她們被污名化之後，無論是「像男人」的女人，「妖魔化」的女人，這是一種侵犯女性「人權」的行爲，只能深化兩性間敵對的關係。女人國故事中之女人，她們反

對部落社會所賦與他她們的刻板印象，最後的替代方案是她們被迫「出走」，離開了「污名化」她們的社會，另闢新地建立女人國。

她們放走女人，抓住男人

假如「性關係」是一種人際關係，我們就不能將性慾自主性的表現，全然定位在男女兩性肉體關係層面。我們或許可以說：它是一種人際關係，或者是一種生活的態度。

女人國故事中之女人，她們知道，沒有男人就無法延續生命，於是當她們在路旁等候路人的時候，將女人放走，而將男人抓走。回到她們的國度，她們將所抓的男人軟禁在一間房屋，從老到少跟他發生關係，直到她們懷孕的時候。那位男人在被軟禁的過程，她們給他食用山豬肉，等到他看起來削瘦的模樣，她們才放他走。成功懷孕的女人，到了生產的時候，她們留住女嬰的生命，卻將男嬰殺來食用。

女人國故事中之女人形象，是一群會俘虜男性的女人，那些女人不僅主動追求性愛的快樂，同時她們可以自主留下女性後嗣的生命，來建立以女人爲主的社會。其實，不只是女人國故事中的女人，還有些賽德克故事中的女性形象，類似女人國故事中的女人，在性慾方面有非常自主表現，不僅主動追求性愛，俘虜男人，同時她們有辦法處置男人，當男性無法讓她們得到性慾滿足，她們閹割男人，當男性無法提供性服務的時候，她們割下陽具並將他醃製起來，以備需要的時候再使用。這些故事中之女性意象，顯示遠古賽德克族社會，似乎真的存在過以女人爲主的社會，那裡的女人，她們沒有壓抑自己性慾，主動追求性愛的滿足。可是，在故事

之中她們往往被歸類為不正常的女人。

賽德克的父權文化，男性被視為「性的保護者」。男性美其名與其說視被賦與保護者角色，不如說是男性宰制女性情慾文化。女人國故事中之女人，為了延續女人國的命運，在路旁抓了男人帶回家去，並且主動地跟他發生關係。在情慾方面顯然有非常自主的表現，假如這樣的行為在社會中被視為不正常的行為，這些故事恰好在指控他們的社會，不斷地壓抑女性情慾自主的表現。在婚姻和兄弟己身（hrmadan）的關係，女性不能真情流露情慾世界，不能自由地選擇婚姻伴侶，婚生子女除了過度形式，即家庭沒有男性後嗣或者男性缺乏能力，才有可能後屬於母系家庭。其實，賽德克傳統的家庭制度，是普遍建立在以父系為主的社會。女人國故事中的女人，對於婚生子女的從屬問題，她們何以只留下女性後嗣的生命？因為她們知道，留下男性後嗣最終的結局，可能會再次將女性所有的主權，讓渡到她們原來出走的父系社會。

假如「性關係」是一種人際關係，我們就不能將性慾自主性的表現，全然定位在男人兩性肉體關係的層面。我們或許可以說：它是一種人際關係，或者是一種生活的態度。因此，追求性慾自主性表現，運用近代說法就是所的「性解放」運動。它關乎的不單是肉體層面，當然，它更涉及到意識層面。

女人國不見了，女人也不見了

假如我們無法破除性別形象的迷思，總是以元對立的形式來界定性別象，相信無論是女人或男人，都是一種扭曲，一種傷害。

女人國故事中之女人，將所抓的男人

放走之後，那個男人就回家，將在女人國所經歷的事情，一五一十的告訴家人，告訴族人說：「請絕對不要再經過女人國」。一個男人，在女人國受盡性壓迫之後，道出這樣的真性告白。雖然簡潔有力，但是意味深長。他並沒有懷著報復的心理，唆使人採取報復的行動，而是以個人的現身說法，希望他們「不要再招惹女人國的女人」。他們經過深思熟慮是後，他們最後共同的決議，還是要走那條必經之路，不過，路過女人國時候，必須要喬裝成女人的模樣。一段時間，他們順利的走過女人國，以為從此就可以來去自如。女人國的女人，發現走過眼前的女人身影，心中開始起疑：「怎麼都是女人經過這裡？男人怎麼不見了？」從那個時候開始，她們決定躲到更靠近路旁的地方，並且養蜂跟他們並肩作戰，一起來尋找消失在她們眼前的男人。險些被抓的另一個男人，發現身份敗露之後，立刻掉頭離開現場，飛快地奔逃回去，以為已經順利逃出女人國，但是他甚麼也沒想到還沒有到家之前，他被女人國所飼養的戰友，蜂擁而上緊追在後追趕至螫死。男人與女人的戰爭，越演越烈演變到無法收拾的局面。女人國的女人，當她們又抓走一個男人，並教唆土蜂螫死一個男人。那些男性部落終於被惹火展開行動。他們將女人國包圍起來，當中有一個男人，膽識過人，自告奮勇地趁著在大家火燒女人國之前，偷偷溜進女人國埋伏守候，等到火勢蔓延女人國，衝向慌亂的女人國，將被軟禁的男人救出來，隨後就火速逃離現場。一場無情的火，燒盡了女人國。

一場男人與女人的戰爭，最後，女人國不見了，女人也不見了。當我們思考女

人國故事中女人的結局，或許有人不假思索將矛頭指那些女人，說「誰教她們當初壓迫男人，才淪落到今日的下場」。女人國故事平鋪直述這些女人的形象，很像男人，俘虜男人，強姦男人，像動物般女人。憑我們假如我們已經預設立場，女人國故事中的女人，「不像女人」，當然就會理直氣壯地以我們認為「像女人」角度，大加撻代並醜化這些女人，迫使這些女人沒有存在的空間。我們似乎很少質疑「像女人」這樣既定的形象，真的是使女人活的更人性和快樂？！同理，我們所謂「像男人」這樣既定的形象，真的是使男人活的更人性和快樂？！假如我們無法破除性別形象的迷思，總是以元對立的形式來界定性別形象，相信無論是女人或男人，都是一種扭曲，一種傷害。女人國故事中的女人，勇敢地突破女性的既定形象，觸犯女性的「禁地」，闖進男性的「場域」，對男人而言，當然是一種威脅力量，可是，對於習慣既定形象，安於現狀的女人，何嘗不也是一種威脅的力量！其實，改變是一種轉機，同是也是一種危機。。女人國故事中女人，她們似乎想要以「像男人」的姿態，進行一場性別革命運動，然而，反思這股反挫的力量，同樣掉入了另一種性別迷思，以「像男人」一種規則，建立姊妹情誼並作戰，對付男人，甚至所謂的「像女人」。任何形式的沙文主義，都是一種反人性的行為。我們需要破除既定的性別形象，但是需要之後必須放開心靈的界線，容許女人「像男人」，或者男人「像女人」，或者更確切在這性別越界的時代，我們要容許開放多元路徑，自由地開發人性無限的潛能。

請問我阿姑家在哪？

簡扶育

報導攝影/文字工作者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寬鬆的八分褲以及後腦勺上挽起的髮髻，婦人的裝扮令我想起我五姑媽；記憶中，五姑的髮髻似乎從沒梳鬆開過，數十年如一日，連那黑色八分褲都不曾改變過！沒誇張地說，我小時候一度還以為叫做姑媽的人都應該長這模樣。

五姑是我爸最小的妹妹，長得最像他；父親十幾歲就獨自一人到台北打拼，而五姑則一直留在桃園大溪鄉下結婚生子，直到作阿嬤。

或許因為城鄉差距，也可能礙於舟車奔波勞累，小時候我們和阿姑們的往來並不熱絡，倒是與媽媽住在台北娘家親戚的小孩玩得親。不過，每年桶柑盛產的季節，我們小孩一定會想起五姑，因為又有機會到大溪五姑家享受摘橘樂了。

歲月如梭，五姑家的橘園早已築起大樓，而我們也不再年少。一天，家人聚會吃桶柑時，我二姊談起她念初中時，曾跟大表姐兩人私自到大溪鄉下找五姑玩；那回，她倆在鄉間繞了半天路，仍然尋覓不著五姑家，便央求人家指引迷津：「對不起，我們找不到我阿姑家，…家有大片柑仔園的那戶！…請問您知道在哪裡嗎？」

善心的鄉人問道：「妳阿姑叫什麼名字啊？」

這下竟然將二姊和大表姊考倒！兩人相視良久，勉強支吾道：「嗯~我阿姑叫做阿姑！阮自細漢就叫伊阿姑…。」答得連自己都覺心虛！

有此為鑑，我早早即建議我的晚輩

喊我扶育阿姨或扶育姑姑，也常提醒我女兒的同學稱呼我簡阿姨，並且總在別人稱呼我謝夫人時，笑臉加上一句：我是簡扶育。

我可不想在年歲漸高、髮稀齒搖之際，連名和姓都不見了！▲

弱勢中的弱勢

簡扶育

報導攝影/文字工作者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近幾年，因為工作關係，常常進出台灣原住民各部落進行拍照採訪，因而結識了許多不同族群的朋友，也看到一些有趣現象。記得有一回，到桃園復興鄉角板山一帶，為泰雅族畫家阿麥·西嵐拍照，無意間，行經一處風景區的入口處，正好撞見三座佇立於路邊的人物塑像，其狀為：身穿泰雅族服飾的男人，比穿著西服看起來像是漢人的男子，明顯矮了半截（弱勢？），而泰雅族女人模樣的塑像，又比泰雅男人矮半個頭（弱勢中的弱勢？），有趣的是，根據史料記載，泰雅族人在原住民諸族中，屬高大剷悍者。

據說此塑像是漢人朋友贈送的。塑像是否美感，我們暫且不表，但不知道為什麼，塑像卻讓我想到山姆叔叔症候群（老大心態）這樣的名詞。

拍攝過許多藝術家的作品，但對於卑南族雕刻家哈古的《出走的婦人》木雕作品，特別印象深刻：木雕婦人那揹著幼兒、手提行李、臉上悲苦但堅毅的神情，每每縈懷腦際。哈古，這位著名的頭目雕刻家說，他平日喜歡觀察人。從言談舉止中，看得出他對族人生活相當關心，聽他講述創作《出走的婦人》的緣由：「真實

的故事！婦人無法忍受沒有尊嚴的婚姻生活，揹起小孩提著行李，毅然離開家，她赤腳穩踏土地上，代表「從此以後，命運由自己決定！」。」哈古的作品所以感動人，除了他精湛的雕刻技巧外，其豐富的人生歷練也是原因，但更重要的是，其中蘊含的濃厚人道精神，包括女性主義在內！

在台灣原住民中，人口最多的是阿美族，可能很多人都知道阿美族傳統社會是母系家承。住在花蓮秀姑巒溪出海口附近的阿美族雕刻家季·拉黑子，就常將其母系家承的思考模式，點滴表現在他的藝術創作上。他曾表示：「我們阿美族社會早已建立了和諧平等的兩性關係，健全完整的家庭是社會穩固的基礎，是生命力量的泉源。」

母系家承並不必然就是大女人主義，阿美族的社會制度雖以母系氏族為家庭主幹，也就是女性招贅後，便與丈夫一起居住在女方家，有關家族事務包括掌管財產，都由女人作主，但是，關於部落方面的事，如：政治、戰爭等，則由男子依年齡組成的集團負責處理，兩性各司其職，共同為族群延續生存而努力。

季·拉黑子有一件木雕作品《現代集會所》，闡述的、憂心的原是：外來宗教進入部落，使得代表傳統信仰精神的〈集會所〉，在部落裡的份量變得相差懸殊。這裡面所謂的〈集會所〉，在過去歷史中堪稱部落的律法重地，比方，阿美族男子若在家中遭遇不平等待遇，可以直接到集會所向長老申訴，請求公平裁判。這個設計，似乎比漢人父系社會結構下傳統的宗祠律法來得人道文明些，因為，以前我們的祖母輩在家若受到不公平待遇，連個申訴管道也沒有！

「檢視大專教科書內容的性別意識」 研討會

主旨：從性別意識觀點檢視大專院校各系教科書

說明：雖然在學者們的努力下，各大專院校對於性或性別議題均愈來愈重視。但是關於各學門或科系所使用的教材中的偏差性別意識，過去雖有討論，但始終缺乏系統性的批判和整理。此一研討會即是要從性別觀點檢視大專院校各系教科書。研討會的論文除了要進行批評之外，也將會討論性別觀點可以如何被鑲嵌至相關的篇章中。例如，「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就是已被很多學校採用做社會學系大一新生的教科書。我們即會以該書為檢驗的主要對象。並探討如果從性別的觀點來看，包括人口、家庭、和族群...等篇章將需做如何的修正。而論文所討論的具體議題將包括方法論或認識論的層次，或要討論主題的廣度和深度等。目前已允諾參與撰寫的學者來自各學門，包括教育、心理、社會、傳播、護理、哲學、中文、法律、及政治。

本次研討會歡迎在中小學任教的老師們參與。這些老師們不論是否畢業於師範學院或是一般大學，都會修習許多專業的科目。這些課程中所使用的教科書的內容，不但會影響學生對於專業知識的看法，同時也會導引她們/他們對於性別角色和性別分工的觀念。中小學老師參與此一研討會，或許將可更加瞭解過去所修習的論述和觀點中的性別盲點。而透過這些老師們的參與，將可使在大學任教的老師們更加瞭解中小學教師的困境和解決之道，而有助於未來研討會論文的修正。

檢視大專教科書性別意識研討會報名表

姓名			單位	
聯絡方式				
9/28 (六) 中午是否需準備便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會議發言人、評論人、主持人與女學會會員外，非會員者，會議當天酌收一百元餐費。)				
住宿與否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會議僅代訂 9/28 當日住宿，若需住宿請於此欄註明單人房、雙人房或三人房。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房：7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房：900 元 (採光較佳)。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房：1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房：1500 元。以上房間均附早餐。		
同住人：				
註一：住宿地點位於高雄市金馬飯店，距離會場約十分鐘車程 (高雄市新興區河南二路 12 號)。				
註二：雙人房以上，請註明與誰同住。				
會議當天附設托育室，請於右方欄註明是否需要主辦單位幫忙托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幾位)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 9/14 前將報名表 e-mail 至：gender@cc.kmu.edu.tw 王蘭君
或傳真至 07-311-9851，俾以統計人數。

我還要回去嗎？

雪兒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十期志工

明華與昌文的婚事，女方父母本不同意，經小倆口一再努力爭取，終獲得祝福雙雙走入禮堂。婚後雖恩愛有加，但好景不常，不過三年，明華就發現昌文與同事（小燕）暗通款曲。事發後明華念及夫妻感情，只要求昌文立下悔過書保證即既往不咎。孰料沒幾天，昌文竟恬不知恥的向明華表示其與小燕的愛情至死不渝，望她能讓位成全。明華怎能答應？倘若草草結束這場婚姻，對雙親又如何交代？之後，昌文常借機言語羞辱，進而暴力相向，以致明華身心受創嚴重，終經不起折磨，遂離家出走。

一個多月前，明華收到昌文告她需「履行同居義務」的通知。昌文竟玩起先聲奪人的遊戲，明華心有不甘，但仍好整以暇，心想，反正先錯的是昌文，不愁法官怪罪於她；但是，萬一昌文勝訴該怎麼辦？

明華若堅持不離婚，萬一判定昌文勝訴，就必須遵照判決返回夫家，回家後，倘昌文再施故計以言語羞辱或暴力相加時，需要積極蒐證並聲請家暴保護令，讓公權力介入，命昌文不許再打人，必要時也可命其離開共同的居所等等、屆時該離家的是昌文而非明華。

若想擺脫此惡質婚姻，可在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舉證以「不堪同居之虐待」事由提起反訴，要求裁判離婚，

勿需另作起訴，可一併審理。這方面，以昌文而言雖是正中下懷，便宜了他，但另一方面，明華不但可提出精神損害賠償要求，使昌文付出金錢代價，還可以提出通姦告訴，讓他遭受刑法上應有之制裁。

女性朋友若有家庭相關的法律問題，歡迎本人電洽本會民法諮詢專線：(02)2502-8934。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10: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5:00。

(本文已刊載於 2002/1/29 自由時報 44 版)▲

新知親密活動在台東



參觀史前文物博物館



新知工作室擠痘團
(內含一隻頭頂樹葉的痘痘龍)

「檢視大專教科書內容的性別意識」 研討會

主旨：從性別意識觀點檢視大專院校各系教科書

說明：雖然在學者們的努力下，各大專院校對於性或性別議題均愈來愈重視。但是關於各學門或科系所使用的教材中的偏差性別意識，過去雖有討論，但始終缺乏系統性的批判和整理。此一研討會即是要從性別觀點檢視大專院校各系教科書。研討會的論文除了要進行批評之外，也將會討論性別觀點可以如何被鑲嵌至相關的篇章中。例如，「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就是已被很多學校採用做社會學系大一新生的教科書。我們即會以該書為檢驗的主要對象。並探討如果從性別的觀點來看，包括人口、家庭、和族群...等篇章將需做如何的修正。而論文所討論的具體議題將包括方法論或認識論的層次，或要討論主題的廣度和深度等。目前已允諾參與撰寫的學者來自各學門，包括教育、心理、社會、傳播、護理、哲學、中文、法律、及政治。

本次研討會歡迎在中小學任教的老師們參與。這些老師們不論是否畢業於師範學院或是一般大學，都會修習許多專業的科目。這些課程中所使用的教科書的內容，不但會影響學生對於專業知識的看法，同時也會導引她們/他們對於性別角色和性別分工的觀念。中小學老師參與此一研討會，或許將可更加瞭解過去所修習的論述和觀點中的性別盲點。而透過這些老師們的參與，將可使在大學任教的老師們更加瞭解中小學教師的困境和解決之道，而有助於未來研討會論文的修正。

檢視大專教科書性別意識研討會報名表

姓名			單位	
聯絡方式				
9/28 (六) 中午是否需準備便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除會議發表人、評論人、主持人與女學會會員外，非會員者，會議當天酌收一百元餐費。)				
住宿與否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會議僅代訂 9/28 當日住宿，若需住宿請於此欄註明單人房、雙人房或三人房。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房：7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房：900 元 (採光較佳)。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房：1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房：1500 元。以上房間均附早餐。		
同住人：				
註一：住宿地點位於高雄市金馬飯店，距離會場約十分鐘車程 (高雄市新興區河南二路 12 號)。				
註二：雙人房以上，請註明與誰同住。				
會議當天附設托育室，請於右方欄註明是否需要主辦單位幫忙托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幾位)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 9/14 前將報名表 e-mail 至：gender@cc.kmu.edu.tw 王蘭君
或傳真至 07-311-9851，俾以統計人數。

檢視大專教科書性別意識研討會議程

主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女性學學會

合辦單位：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協辦單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高雄醫學大學兩性與性別研究中心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濟世大樓

第一天議程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8:30~	報到開始
8:50~9:00	開幕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院長致詞 女學會理事長致詞
時間	論文發表及評論
9:00~11:00	蕭昭君（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國小師資培育教導的是誰的知識？ ——教育專業課程教科書性別內容的初步檢視 游美惠（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對台灣親職教育課程教科書的檢視 主持人：王秀紅（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評論人：謝小芬（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洪久賢（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1:00~11:20	休息時間,茶點招待
11:20~12:20	黃競涓（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對政治學教科書的檢視 主持人：楊婉瑩（銘傳大學通識中心） 評論人：黃 默（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12:20~1:20	午餐時間
1:20~3:20	陳瑤華（東吳大學哲學系）：對哲學教科書的檢視 曾熾芬（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對社會學教科書的檢視 主持人：成令方（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評論人：楊榮宗（台北大學社會學系） 周碧娥（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3:20~3:40	休息時間,茶點招待
3:40~5:30	圓桌討論：校園和職場性騷擾 影片：「玫瑰的戰爭」（一小時） 引言人：蘇芊玲（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羅燦煥（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第二天議程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9:00~10:00	陳惠馨（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對法律學教科書的檢視 主持人：唐文慧（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評論人：張懿云（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0:00~10:20	休息時間,茶點招待
10:20~12:20	黃曦莉（淡江大學通識核心課程組）：對心理學教科書的檢視 張錦華（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對傳播學教科書的檢視 主持人：蕭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評論人：黃惠玲（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楊芳枝（東華大學英美文學系）

性別新聞

2002年7月

主題新聞

近十年增加百餘萬女戶長
行政院主計處調查指出，民國89年底女性戶長的比例已逾三分之一，十年中增加10%。其中原因包括：離婚率上升，子女歸屬女方較多，單親家庭迅速增加；女性壽命較長；女性受教育程度增高，使得女性在家中承擔的責任以及無形的地位較以前提昇。(7.20 聯合報.1版)

公證結婚將進行改革

司法院將就原本以功能取向、要求快速的公證結婚儀式修改為較符合一般舊式結婚儀式的做法，將大幅修改公證人祝福講詞、禮堂佈置與典禮程序，讓當事人覺得即使是公證結婚，美一個程序也都慎重、真誠。(7.22 自由時報.10版)

性別歧視罰款不增反降

企業招募員工或是升遷考評等事項如有性別歧視等違法情況，有「就業服務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兩種法令可以裁罰，就業服務法關於性別歧視是處以三十萬以上，一五〇萬以下罰鍰，而兩性工作平

等法之規定則為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兩個法令有競合問題，勞委會開會認定，兩平法是特別法，應作為裁罰依據。(7.7.中時.13版)

「90年代全國婚外遇現況調查」結果公佈

北市社會局委託TBVS民調中心進行本調查，結果顯示，全台1/4的夫婦擔心配偶有外遇；如果發生外遇，有八成受訪者會因為孩子的教養選擇繼續維持婚姻。而也有八成受訪者表示為了面子問題不會向外求援。69.1%的已婚者認為，自己、配偶與第三者都應該為了外遇而負責。(7.10.聯晚.19版)

大老婆資源網開張 協助婚外遇危機婦女

為建立國內對於婚外情事件協助管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建立「大老婆資源網站」。八成受訪者中的約15%會向親人求助，但是親人可能不但無法提供即時協助，反而容易對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為協助婚姻受挫婦女，社會局與民間團體共同規劃「大老婆資源網」，服務內容包括夫妻財產制報導、婚姻健康診斷測驗、法律Q&A、外遇相關法規、好

書及電影介紹等等。希望能透過網路使得面臨婚姻危機的婦女得到實質幫助。網址為：
<http://bigwife.yam.org.tw>
(7.11 中時.19版)

性侵害罪犯 擬登記公告

內政部表示正在研擬修法，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與公告制度」，相關草案將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出獄、緩刑、假釋後，只要有遷徙、找到工作等情況將必須主動將個人動向志警察機關登記。至於全面公告性罪犯的做法有高度爭議，將再做討論。(7.7.自由.7版)

單身證明 佔公證業務量首位

因為迎娶中國或東南亞國家新娘人數持續增加，而取得單身證明書是必要的條件，因此國內單身身分認證作業量大量增加。一名公證人表示，如果僅舉行公開結婚儀式而未辦理登記，戶籍謄本完全看不出來，所以需要透過認證取得單身證明。(7.22.自由.10版)

性教育讀物《魔女 cha cha 手冊》出版

台北市女權會出版「20歲以下專用」的性教育讀

物，以貼近青少年思考模式的口吻編寫。第一章即點出月經，在主角輕鬆勁爆的 e 世代對話中徹底去除社會對於月經的污名化，告訴青少年「自慰人人皆可，巧妙各有不同」，強調「性不性由你，但不套不作」以及各種避孕措施、懷孕處理，並附上各機構的青少年服務諮詢專線。(7.5.立報.12 版，7.4 自由.14 版)

育嬰留職津貼

今年發不成

勞委會邀集學者討論育嬰留職津貼事宜，學者擔心育嬰留職津貼成為富人條款，反而使得沒有能里申請育嬰津貼的經濟弱勢勞工無法享有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造成有能力請育嬰假的逆選擇，建議改為據福利性質的育嬰津貼。考量育嬰津貼是社會福利的一環，非勞工政策，勞委會決議暫緩育嬰津貼立法工作，等行政院確定整個方向後再配合。(7.27.台日.7 版)

單親家庭成為北市新貧族

台北市社會局統計北市單親家庭平均一年增加 1800 餘戶，如今已佔北市低收入戶四成以上，而未婚媽媽是最困難的一群，單身

媽媽勇敢的生下小孩，並想好好養大，但是各種社會救助沒有顧及單身媽媽的需要，例如國宅雖有單親家庭的配額，但是頭期款過高；而出租國宅又須等上數年且僅有少數地點可選擇。(7.12.聯合.5 版)

懷孕未滿三月流產可請流產假或半薪產假

依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勞工懷孕三個月以下流產，可以請五天至一星期的流產假，但是勞基法卻無此項規定。行政院勞委會做出解釋令，懷孕三個月以下流產者，勞工可以要求請流產假，雇主可以不給薪，但不得將其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但是勞工也可以自行決定要依勞工請假規則以普通傷病假申請病假，只要一年內未逾三十日，雇主須發給半薪。(7.16.聯合.9 版)

更年期婦女荷爾蒙療法受質疑

台北市女權會指出，從來沒有任何臨床試驗可以證實荷爾蒙補充療法能預防更年期婦女罹患心血管疾病及老年癡呆症，但台灣醫療就對其療效鼓吹不遺餘力，質疑這是「市場行銷戰勝科學」的結果，面對爭議，國民健康局表示

從來沒有主動宣傳荷爾蒙補充療法，近期將邀集專家討論。(7.16.聯合.21 版)

彭婉如基金會開設居家照顧培訓班

雙薪家庭增加，一般家庭對於家務處理、小孩、老人照護需求與日俱增，彭婉如基金會開辦「家事管理與居家服務二合一培訓班」，培訓有意從事此類照顧工作的婦女，經過一個月的課程與遴選之後成為家事管理人員，目前已成功協助 6 百多位婦女從事此項工作。某位家事管理人員表示，薪水不錯、工時彈性、可以依照自己的需要或搭配孩子上下課時間而選擇工作的時間與地點是這種工作型態的優點。(7.19. 聯合.20 版)

陸委會大幅放寬大陸配偶來台及留台規定

陸委會通過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大幅放寬大陸配偶來台及在台停留規定，未來大陸配偶只要發懷孕即可以「團聚」事由申請在台停留，一次最長可以在台停留一年，育有子女的大陸配偶一次在台停留時間也有現今的一年延長為三年。

社會

牧師性侵害三名寄住少女，判刑四年

牧師林進友被控利用輔導及照顧教會寄住少女機會，連續在教會或住處性侵害三名少女。台北地院承審法官認為林雖無強迫少女性交或猥褻的證據，但被害人皆未滿十六歲，不論被害人是否同意性交，林都構成妨害性自主罪。(7.4.聯合報.3版)

12歲女童遭鄰居性侵害再勒死

25歲之鍾姓嫌犯目前因強制性交及逃兵通緝在案，鍾嫌供稱，在吸食強力膠後產生幻想，發現女童獨自下樓，強行將女童拖進房間性侵害。本案引起性侵害被害人處遇計劃以及是否公佈性侵害被害人資料等議題的討論(7.7自由.7版)

簡訊恐嚇 讓人精神錯亂

因為感情糾紛不斷收到恐嚇簡訊，致使被害人因長期處於精神壓力而罹患憂鬱症。警方表示，因為大多數被害人僅接獲恐嚇簡訊，無明顯犯罪事實，不存在犯罪構成要件，警方陷入受理與否的兩難。(7.14.中時.7版)

婚外性影帶成為訴請離婚證據

許姓男子發生婚外性行為並將過程拍成性愛影帶，本案因許姓男子的女兒發現這些影帶而曝光，許姓男子的配偶以通姦為事由訴請離婚獲准，而因為許甚至將性病傳染給妻子，因此法官並判決許應給負妻子150萬元作為精神賠償，且子女由母親監護。(7.1.聯晚.9版)

菲籍家務工作者留下遺書跳樓自殺

菲籍家務工作者索雷娜從女雇主家中跳樓自殺，她在三封遺書中指出，工作壓力令她喘不過氣，雇主還不時以解雇要脅，甚至懷疑她偷錢，使她感到人格受到極度的侮辱，萬念俱灰又得不到女主人信任，只好以死明志。雇主全盤否認遺書之內容，並聲稱索雷娜自己想不開而尋短。(7.9.自由.6版)

國三男學生疑遭流浪漢性騷擾

板橋某國三男學生行經民權路第二體育場時，疑遭四名流浪漢拖進廁所，被脫光衣物加以性騷擾，事後該生向同學哭訴，才使整個事件曝光，板橋派出所表示將加強巡邏杜絕犯

罪發生。(7.9.台灣日報.15版)

籌學費 大學女生賣卵子

台中市一名婦產科醫生表示，最近主動找上不韻證門診，自願「捐卵」給排卵障礙婦女的大學女生有增加趨勢，可能與不景氣有關。捐卵一次營養費約為十萬元，捐卵的過程十分辛苦，除了基本的肝炎、愛滋病檢查以及遺傳性疾病諮詢之外，還得注射排卵針劑，把捐贈者與受贈者的月經週期調整為同步，再經由陰道取卵。許多做試管嬰兒的婦女有排卵障礙，必須借卵生子，大學女生生活單純，智商高，往往成為患者洽詢的對象。(7.12.中時.5版)

原住民

布農部落農場**成功將文化轉變為產業**

七年前成立於台東的布農部落休閒農場，在原住民的耕耘下，將文化變成產業。布農部落的白光勝牧師說服父親捐出兩甲土地並募得一千四百多萬元成立布農文教基金會後，經過七年，證明原住民的能力與努力，他們的收入除了照顧自己的部落，並為附近部落老人提供送餐服

務，白牧師認為台灣 30 個原鄉都可以複製布農部落的經驗，都能擁有自己的生產線與旅遊線，有家鄉就有產業。(7.15.中晚.7 版)

北市原住民將得以優先分發進入額滿國中小

台北市額滿國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原則將有重大變革，為加強照顧弱勢族群，92 學年度起，凡持有北市社會局開立的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證明者，得優先分發就讀額滿國中、小學。(7.18.中時.17 版)

原住民戶政資料增加族別欄 保障參政權

原住民身分法制定後，政院發布原住民族別認定實施辦法，從 7 月 1 日起，原住民除了在戶政資料上註明平地或山地原住民外，增加了族別欄，原民會主委陳建年表示，不別登記彰顯新政府對於原住民自然主權以及生命權的尊重，也讓原住民在參政上更有保障，透過族別登記，採用民族代表制，使每一族都可以產生一席原住民籍國會議員。

同志

台大周邊

彩虹社區隱然成型

由台灣同志運動史來看，1995 年第一個同志社團台大 gay chat 出現以後，各大大同活動都以台大為主軸，各校同志串聯自然在台大周邊商店聚集，居民與住家對同志接受度大增，台大周邊的書店、藝廊、咖啡館、酒吧、教會甚至住家紛紛向同志伸出友誼的手。(7.21.聯合.11 版)

爭平權 歐洲墨西哥大城同志大遊行

巴黎大遊行以平權為訴求，在市長戴拉諾前導下，有五十萬人參與，主辦單位今年特別鼓勵雙性戀者與變性者參加，以凸顯平權的重要性。馬德里、蘇黎世、維也納也都有超過十萬人走上街頭，而克羅埃西亞首次出現同志遊行。墨西哥市則是以「有權與眾不同，一個共存社會」為主題，展開遊行。(7.1.聯合.國際版)

國際

馬國新法 與 18 歲以下之人性交易將坐牢鞭笞

馬來西亞的「2001 年兒童法令」將自八月生效，其中規定任何人如與 18 歲以下少女進行性交易之罪名

一旦成立，將面臨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款五萬元以下，並科以不超過六下的鞭笞，而意圖營利的皮條客一旦被定罪也要受到相同的處罰。(7.8.台日.7 版)

日本電車設女性專用車廂

因日本大都市交通大多仰障電車，在尖峰時間一些色狼便趁機騷擾，而深夜時段因醉漢不少也成為危險時段，民間電車紛紛導入女性專用車廂服務，此項服務頗受好評，而國土交通省也將近調查評估此項服務是否影響其他車廂的擁擠情況，再考慮深夜全面導入此項服務之可能性。(7.8.台日.7 版)

土耳其男人

可請半年陪產假

土耳其勞工部提出一項賦予男人半年無薪陪產假的法案，以符合該國加入歐盟的加盟條件。該項法案規定，男性可以在妻子每次生產或領養 2 歲以下嬰兒時，向工作單位要求請假居家照顧，但是無薪。(7.26.立報.12 版)

巴基斯坦陋習

殺人犯幼女代罪嫁老人

巴基斯坦鄉間具有加害者把家族中女性強行嫁給受

害者家屬以償還血債之陋習。四名犯下謀殺最的男子同意把家族中八名少女嫁給受害者親戚，由於其中有一人年僅五歲，而「準新郎」年紀足可當其曾祖父，因而引發民眾強烈譴責，村中長老也出面干涉。巴國最高法院與人權委員會也下令展開徹查。(7.27.自由.8版)

扛著名譽大旗

巴基斯坦女性被虐報

巴基斯坦人權委員會報告指出，今年前半年旁遮普省的三個區有40名女性慘遭親人謀殺，兇手包括她們的父親、兄弟、丈夫、兒子與其他親戚，私定終身、婚外情、無法生育、對丈夫服侍不周都可能引起殺機。此外當地還有150名女性遭到強暴。倫敦泰晤士報報導，該地區對女性的強暴、毆打等暴行，往往是打著維護家族「榮譽」的旗號，近來歪風日盛，而警方的腐敗與公權力不彰更助紂為虐。目前，社會譴責與政府幫助的措施仍然對於婦女處境的幫助有限。(7.24.中時.12版)

英國就讀醫學院女性人數首度超過男性

依據統計，英國各地就讀

醫學院就讀的學生，平均10中有6人是女性，某些醫學院甚至女男比例失衡到2比1。因此英國醫藥協會通過決議，呼籲英國政府設法鼓勵更多男性就讀醫學院。(7.5.立報.7版)

南韓出現首位女性總理

金大中提名梨花女子大學校長張裳取代李漢東出任國務總理，南韓國會並行使同意權認可這項任命案，現年62歲的張裳已成為南韓憲政史上首位女性國務總理，張裳並非政壇人士，擁有普林斯頓大學神學博士學位，畢生奉獻學術研究與教育工作。各界研判，韓國國會最大黨「大韓國黨」若考量女權團體之可能的反應，應不至反對奇出任國務總理。(7.9.自由.6版)

因發表歧視言論 南韓總統候選人慕僚長道歉辭職

張裳成為南韓總理後，反對黨總統候選人李會昌的幕僚長金武成發言：「假如想到金大中總統無法視事時將由一個女人擔任國家元首，真使人不安」，因為以上性別歧視言論激怒了總統府、執政黨與女權主義者，造成爭議，於是金武成道歉並辭職以示負責。(7.16.聯合.11版)

返鄉探親大陸配偶遭威脅墮胎

中國大陸厲行一胎化政策，最近連台灣人的大陸配偶都遭到無端限制，甚至出現大陸配偶返鄉省親時竟遭大陸當地計劃生育單位人員威脅強制墮胎、結紮、罰款，甚至發生騷擾、恐嚇的事件，形成對大陸配偶基本人權以及親子權益的侵害。海基會已致函大陸海協會，促請協調大陸有關部門考量兩岸特殊情況，以維護當事人之基本人權。(7.18.中時.11版)

英格蘭威爾斯 每年逾六萬名女性被強暴

英國內政部發表犯罪調查報告指出，英格蘭威爾斯地區每年有6萬1千名婦女被強暴，施暴者45%是他們的伴侶、前伴侶、約會中男友或熟人，陌生人加害的強況只佔8%。約會強暴的情況只有8%的受害人會報案；高達8成的強暴案從未引起警方注意。(7.24.中時.12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www.awakening.org.tw

2002年7月會務

- 7/1 (一) 教育電台 call out / 拜會教育部 (性教育)
- 7/2 (二) 志工個別督導 (~ 7/31)
- 7/3 (三) 女性主義與社會工作 / 悲憫上帝的孩子首映會
- 7/5 (五) 暨大實習督導來訪
- 7/6 (六) 性騷擾後續處理 / 台北律師公會夫妻財產新制說明會
- 7/8 (一) 工作會議 / 監督婦女預算工作會議 / 實習生文淑盈面談
- 7/9 (二) 人工協助生殖法公聽會 / 婦女網路服務模式研討會
- 7/11 (四) 人工協助生殖法公聽會 / 志工聯誼 (美芳麵食) / 分手文化內部討論會
- 7/12 (五) 性別修法讀書會 / 志工委員會議 / 志工進修 (夫妻財產)
- 7/13 (六) 子女扶養費討論
- 7/15 (一) 漢聲電台訪問 - 自由處分金
- 7/16 (二) 實習團督
- 7/17 (三) 實習團督
- 7/18 (四) 台中新民高中演講—法律 / 第四次聯席會議 / 民法督導會議 / 移民女性企劃案討論 / 校園同志人權討論 / 外籍匹茲堡法律系學生訪問新知 Shabnaum Amjad
- 7/19 (五) 分手文化討論
- 7/22 (一) 工作會議 / 建立永續發展指標系統 / 白駒網站討論
- 7/23 (二) 實習團督
- 7/24 (三) 銀行公會—玫瑰的戰爭(庭芳) / 實習團督
- 7/25 (四) 新知親密活動
- 7/26 (五) 新知親密活動
- 7/27 (六) 新知親密活動 / 家事審判會議
- 7/28 (日) 原住民婦女保護網絡種子人才培訓研習營
- 7/29 (一) 女人讀書會 (暗夜倖存者) / 雙鐮討論會
- 7/30 (二) 台閩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 7/31 (三) 劇團討論 / 教育廣播電台訪問「媒體與性別教育」 / 子女撫養費討論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2 年募款餐會捐款人

雷文政	10,000	田若雯	5,000
王兆祥	2,000	曾郁仁	10,000
方偉先	5,000	鄭政秉	2,000
周靜佳	10,000	侯南芬	5,000
祝平次	2,000	林昭憲	10,000
李怡庭	5,000	孫春在	4,000
張雲開	5,000	方念萱	5,000
周稼明	2,000	黃競涓	2,000
周國偉	2,000	劉萍	2,000
楊子葆	2,000	田習如	2,000
林鶴玲	4,000	楊森	2,000
曾熾卿	2,000	鄧哲夫	2,000
方德琳	2,000	許秀惠	2,000
施國勳	2,000	女學會	10,000

七月份捐款人名單

陳美枝	1,380
王鴻嬪	1,000
李元晶	1,000
施麗紅	500
陳麗文	20,000
楊智萍	10,000
美商玫琳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50,000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 款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寄 款 人	
經辦局收款戳		電 話	
管 主		寄款人代號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1 7 1 3 7 7 4	
收 款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寄 款 人	
經辦局收款戳		電 話	
管 主		寄款人代號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號		電 腦 記 錄	
存 款 金 額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寄款人收執聯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婦女新知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41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迷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交易 代號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